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視光產品。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0至92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0仙。董事會現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8仙予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派息建議已當作保留溢利分配，計入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表之資本與儲備部分。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資料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作適當之重新分類，載於第4頁。該等摘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出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股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達港幣142,338,000元，當中包括保留溢利及繳入盈餘，其中港幣23,962,000元擬撥作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港幣49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30%，而當中最大之客戶佔約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少於本集團年內總採購之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寶基—主席

馬寶豐—副主席

馬保隆—副主席

馬烈堅—行政總裁

馬漢堅

唐加威

王彪龍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大釗*

李倩薇

陳榮華*

李僑榮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余潔蕙(李僑榮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唐加威先生及李倩薇女士須輪流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28至3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所擁有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擁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議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註	個人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其他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馬寶基	(a)	500,000	—	—	160,931,344	161,431,344	32.34%	
馬寶豐	(a)	500,000	—	—	160,931,344	161,431,344	32.34%	
馬保隆	(a)	500,000	—	—	160,931,344	161,431,344	32.34%	
馬烈堅	(b)	500,000	—	—	162,221,065	162,721,065	32.60%	
馬漢堅	(c)	303,483	—	—	162,145,199	162,448,682	32.54%	
唐加威		150,000	—	—	—	150,000	0.00%	
李倩薇		42,670	—	—	—	42,670	0.00%	
陳榮華		94	—	—	—	94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KFL以代理人身份持有。KF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NP Trust作為馬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馬氏家族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其權益於「董事權益」一節中披露。
2. 按上文附註1所述，該等權益由BNP Trust作為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權益與上文附註1所述之權益重複。
3. 該等權益由JP Morgan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
4. 該等權益由Capital 作為投資經理而持有。
5. 該等權益由Arisaig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
6. 該等權益由Arisaig Mauritius作為投資經理而持有。該等權益與上文附註5所述之權益重複。
7. 該等權益為Cooper間接擁有Arisaig Mauritius之33.33%實益權益之推定權益。該等權益與上文附註5及附註6所述之權益重複。
8. 該等權益由Templeton作為投資經理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通知，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a)條披露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訂有若干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其往來銀行發出擔保書，作為本集團屬下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擔保之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擔保金額 港幣千元	非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三日	8,000	Creative Eyewear Limited (75%)
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	30,000	Active Sino Group Limited (82.5%) 寶和眼鏡(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80%) 密芝娜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97.4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5,000	Active Sino Group Limited (82.5%) 寶和眼鏡(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80%)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	19,000	寶和眼鏡(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80%)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3,962	上海泰興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6.8%)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第3.7.1段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本集團簽訂之一項借貸協議。該項協議須本公司控權股東作保證承擔。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之一項為期42個月之本集團銀團貸款港幣440,000,000元借貸協議，本公司控權股東(包括馬寶基先生、其家屬、直系親屬、有關信託及由彼等控制之公司)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最少35%(「有關責任」)。未履行有關責任將導致違反該等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貸款規定。根據KFL Holdings Limited (「KFL」)，本公司、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馬寶基先生、馬寶豐先生、馬保隆先生、馬烈堅先生及馬漢堅先生就(i)KFL配售本公司5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現有股份(「股份」)予第三者及(ii)KFL補足認購54,000,000股新股份(「補足配售」)，於緊接執行補足配售之交易後，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4%，因而構成違反有關責任。

本公司已就違反有關責任而向有關貸款人尋求豁免(「豁免要求」)，而有關貸款人已正式同意本公司之豁免要求。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表附註40。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而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守則之要求，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該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寶基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